

公民與社會課程延伸閱讀—繼承

主題：以經營之神王永慶先生

身後繼承問題為題

公民與社會科 李佳宏老師

法律與生活講義—繼承

時事：（閱讀說明：本人依報紙新聞為主體，再輔以相關法律內容說明）

王永慶若未立遺囑／大房與九子女 各得十分之一遺產

自由時報 更新日期:2008/11/18 04:09

〔記者林慶川／台北報導〕「經營之神」[王永慶](#)辭世，身後遺產如何分配受到關注，法界指出，王永慶過世後，共留下三名配偶及九名子女，他有無立下遺囑，及大房是否會請求剩餘財產分配，都關係到每人分配財產的多寡。

曾擔任台北地檢署檢察官的執業律師黃文明說，王永慶與大房有婚姻關係，大房可分配遺產，不過，與二房、三房生下的子女若有認領、自幼撫養等事實，子女也可參與分配遺產。

◎爭點：需先確認繼承人：

問題一：二房、三房生下的九位子女於法律上之定位為『非婚生子女』，需先確認是否具有繼承權？

答：

1. 依民法[第 1065 條](#)：『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，視為婚生子女，無須認領。』之規定，王永慶之九位子女自幼，王永慶即有提供教育與養育之事實，因此已合於上開條文所稱有『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』之情事，於法律上即符合『認領』之條件，該九名子女應依前段條文『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』視為其『婚生子女』。但九

位子女是否皆具有繼承權，尚須進一步討論其子女是否有同法 1145 條喪失繼承權之情事。

2. 依民法 [第 1145 條](#) 之規定若王永慶之子女有若違反下列規定者將喪失繼承權，『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喪失其繼承權：

- (1)、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。
- (2)、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，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。
- (3)、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，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。
- (4)、偽造、變造、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。
- (5)、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，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，其繼承權不喪失。』，依本案所知王永慶之子女並未聽聞有前開之情事，因此並無喪失繼承權之情況。

◎ 補充條文：

[第 1067 條](#) 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，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，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。

前項認領之訴，於生父死亡後，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之。生父無繼承人者，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

* 說明：1. 因本案中王永慶並無拒絕認領子私生子，且至今也並未聽聞有其他人士主張是王永慶之私生子，因此本條文並不討論，但有部分案件與此條文有關，如辜振甫認親案（引用第二項—死後認親）；新光創辦人吳火獅認親案（引用第二項—死後認親）；台玻林伯時認親案（引用第一項—生前認親）

2. 『認領』：依 [第 1065 條](#)：『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』，情況有二：1. 當生父願

意認領時，及依法直接至戶政機關辦理即可；2. 若生父不願認領時，就可依同法第 1067 條之規定向法院訴請認領，但…技巧是，可提出日記、父親帶子女出遊的照片或是生父購買生活用品…等，『撫育』之行為，哈，所以男孩們要小心阿，古有云『事前要懂得防範，事後要勇於負責』。

不過，法官出身的明通法律事務所律師陳博文也指出，依照民法一〇三〇條之一規定，凡夫妻未約定分別財產制，一旦配偶死亡，或離婚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另一方可提出婚後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。

陳博文說，若大房提出此要求，可先分得一半財產，其餘財產分成十分，由大房與其他兩房的九名子女再分配。大房亦可提出分配請求權 先分一半遺產

◎爭點：繼承方式：

問題二：繼承人已確認，進一步需確認其分配方式？及分配比例？

一. 方式一：大房先主張『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』，其後再由全部繼承人（含大房本人）依民 1138 條繼承。

答：1. 依民法第 1030-1 條：『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。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：

- (1)、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。
- (2)、慰撫金。

依前項規定，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。

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，逾五年者，亦同。

依本條所稱『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』系指夫妻離婚或一方死亡，故在王永慶過世後，其大房可先依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主張先分配王永慶身後所餘遺產在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所剩餘之財產之二分之一，分配完成後再依同法 1138 條之繼承順位繼承王永慶所留下之遺產，遺產將平均分為十等分，由大房及九名子女共同繼承。

2. 試算範例如下：設王永慶身後留有正資產 1000 億，欠款 200 億，問其遺產繼承方式？

(1) 大房主張『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』，故王之『剩餘財產』系指 1000 億-200 億=800 億，大房可先分得 400 億，再由含大房在內之十位繼承人平均繼承正資產 400 億，及負資產 200 億(此處常被忽略)，故繼承結果如下：

大房得 400 億+40 億+負資產 20 億，共得 420 億；其餘子女得 40 億+負資產 20 億，共得 20 億。

◎補充討論：大房是否能順利主張分得王永慶所留財產之二分之一？

答：需注意！[民法第 1030-1 條](#)第二項有規定『依前項規定，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。』，若大房依同條第一項規定主張『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』，其餘二房、三房之子女為保障其繼承權，可能會主張大房對王永慶財產取得之貢獻並不高，因此主張依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，所以將有變數…。

◎參考條文

[第 1138 條](#)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 | 三、兄弟姊妹。 |
| 二、父母。 | 四、祖父母。 |

黃文明表示，假設王永慶並無立下遺囑，有繼承權的人將平均分配遺產，依民法第一一三八條有關遺產繼承人及其順序規定，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可分得「應繼分」，即大房及九名子女可參與分配，各得遺產的十分之一。

二. 方式二：大房未主張『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』，全部繼承人依民法 1138 條繼承？

1. 試算範例如下：設王永慶身後留有正資產 1000 億，欠款 200 億，問其遺產繼承方式？

(1) 大房未主張『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』，由含大房在內之十位繼承人平均繼承正資產 1000 億，及負資產 200 億，故繼承結果如下：

大房得 100 億+負資產 20 億，共得 80 億；其餘子女得 100 億+負資產 20 億，共得 80 億。

三. 結論：故若將兩種繼承方式比較，主張『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』與否，對大房而言將是 420 億與 80 億之差別，只是若是一般家庭父親過世，母親通常不會主張『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』，因為由母親繼承到財產後，若未來自己過世後將使子女再承擔一次繼承的費用，再加上一般民眾法治觀念不足，幾乎不懂的主張此權利。

但……也有些例外，會特別主張『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』，如 1. 如王永慶妻妾成群的情況，大老婆為求自保；2. 郭台銘續弦，後母與繼子女不親，後母為求自保，（所以他們夫妻倆才會去辦『夫妻財產分開制』，避免人家批評，我想依郭之精明，他應該也怕他的新任妻子在他身後可能會與其子女爭奪財產）；3. 為恐親生子女對自己不孝，在老伴過世後老人家留一點錢在身邊。

（社會阿……法律教育真的很重要。）

黃文明指出，如果有立遺囑，就照遺囑規定，但遺囑不能侵害到「特留分」，舉例來說，大房與九名子女共分財產，即各分得十分之一的「應繼分」，若王永慶有立下遺囑，指定由他人繼承遺產，但十人仍可分得「特留分」，依民法第一二二三條規定，「特留分」是「應繼分」的二分之一。

◎此部分就依條文規定，不需特別做說明

第 1187 條：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，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。

至於二房、三房是否可參與遺產分配，典律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趙文銘表示，由於兩人與王永慶並無婚姻關係，因此僅可依民法第一一四九條規定的「受扶養人遺產酌給請求權」，由王家召開親屬會議，酌給遺產，若王家不同意酌給，則由法院裁判。

◎ 爭點：妾、小老婆是否完全拿不到遺產？

問題三：1138 條以外是否還可能有其餘繼承人，兩位二房、三房是否能得到財產？

答：1. 依民法 **第 1149 條**：「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，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，酌給遺產。」，因此依民法規定，小老婆『未必』分不到遺產，只是其繼承權並未受到法律明確保障，依 **23 年上第 2053 號** 判例意旨，所謂『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』，只能被動的等待親屬會議決議給予其部分財產，並且必需在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不服時，才能依民法 1137 條『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者，得於三個月內向法院訴請。』向法院提出訴訟，請求法院裁判，但…究竟應給多少財產，將流於法官自由心證，並無法受到明確的保障。

◎參考條文：

裁判字號：**23 年上第 2053 號**

要旨：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規定，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，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，是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，如欲受遺產之酌給，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，召集親屬會議請求決議，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時，始得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訴，不得逕行請求法院以裁判酌給。

[第 1137 條](#)：『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所定有召集權之人，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者，得於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訴。』

裁判字號：[39 年台上第 1571 號](#)

要旨：被上訴人雖為某甲之侍妾，其以某甲生前繼續扶養之人之地位，依親屬會議所為酌給遺產之決議，請求按輪均分，自不得謂非正當。

◎遺屬的規定

律師黃文明表示，王永慶究竟有無立遺囑，外界不得而知，不過，依據民法第一一八九條有關「遺囑方式」的規定，共可分為自書遺囑、公證遺囑、密封遺囑、代筆遺囑及口授遺囑等，若不符合這五種要件，就不算遺囑。

依民法規定，「自書遺囑」，只要自己簽名即算數。至於「公證遺囑」，則應指定兩人以上見證人，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後，由公證人、見證人及遺囑人簽名。

「密封遺囑」則是在遺囑上簽名後，將其密封，並於封縫處簽名，指定兩人以上見證人，向公證人提出。

「代筆遺囑」，必須由立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見證人，遺囑人口述遺囑，由見證人筆記、宣讀及講解，經遺囑人認可後，全體簽名或捺指印。

至於「口授遺囑」，通常用於立遺囑人病危等其他特殊情況，指定兩人以上見證人在場，口述遺囑後做成筆記，或是錄音後密封即可。

如果是在國外立遺囑，仍具法律效力，但若涉及公證人等，則必須經過我國認證才行。

國稅局：王永慶[遺產稅](#)尚未申報

〔記者鄭琪芳／台北報導〕昨天傳出[台塑](#)集團創辦人王永慶長子[王文洋](#)寄存證信函要求公布財產，王永慶身後的龐大遺產再度成為焦點；台北市國稅局表示，遺產稅申報期限為六個月，並可申請延長三個月，目前尚未接到王永慶的遺產稅申報書。

不過，國稅局官員表示，王永慶到底有多少遺產，要等繼承人申報後才知道，若王永慶生前已做好節稅規劃，實際課到的遺產稅可能有限。即使王永慶生前未規劃，王永慶的配偶或子女繼承遺產後，若將遺產捐給王永慶生前成立的「公益信託」，也不會被課到遺產稅。

◎參考法條：

[第 1189 條](#)：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：

- 一、自書遺囑。
- 二、公證遺囑。
- 三、密封遺囑。
- 四、代筆遺囑。
- 五、口授遺囑。

◎◎寫在最後，一個無聊的討論：

問題四：王永慶的大房可否先在王永慶生前，就依民法 1052 條俗稱『離婚十大罪狀』來向法院訴請離婚，並切藉此主張[民法第 1030-1 條](#)『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』，先拿他一半的錢來花花，再去改嫁？

答：1. 可以，不過在主張『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』之前，要先過 1052 條『判決離婚』這一關，王永慶與二房、三房的關係，有兩種可能，

(1) 有依民法 982 條結婚之規定，辦理結婚，若此就會違反 1052 條第一款『重婚』之規定，可訴請離婚；

(2) 沒有辦理結婚，只是同居，哪…就可主張第二款『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』，同樣可訴請離婚。

只是，依同法 1053 條之規定，『對於前條第一款、第二款之情事，有請求權之一方，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，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，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，不得請求離婚』，大房若訴請離婚需注意不能有上述之情況，我逐一說明如下：

(1) 『事前同意』，如同意先生出外嫖妓，或哪種奇怪的換妻俱樂部；

(2) 『事後宥恕』，『宥恕』就是原諒之意（不好意思法律人很愛咬文嚼字…）。

(3) 『知悉後已逾六個月』，『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』，這兩個都是關於時效的限制。

2. 所以結論是，依王家的情況大房其實很難訴請離婚。

◎參考法條：

第 1052 條 夫妻之一方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：

- 一、重婚。
 - 二、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。
 - 三、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。
 - 四、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，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，致不堪為共同生活。
 - 五、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。
 - 六、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。
 - 七、有不治之惡疾。
 - 八、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。
 - 九、生死不明已逾三年。
 - 十、因故意犯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。
-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。

第 1053 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、第二款之情事，有請求權之一方，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，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，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，不得請求離婚。

◎附帶討論：刑法方面的討論

問題五：王永慶是否觸犯重婚罪或通姦罪，又大房是否可以提告？

答：這個問題可與前一題合併討論，即若王永慶與二房、三房的關係是，

1. 有依民法 982 條結婚之規定，辦理結婚，若此就會觸犯刑法 237 條重婚罪『有配偶而重為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相婚者亦同。』；
2. 沒有辦理結婚，但有通姦事實，就會觸犯刑法 239 條通姦罪『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其相姦者亦同。』

但主張刑法 239 條通姦罪時需特別注意，不可有刑法 245 條所定『配偶縱容或宥恕者』之情況，當然其內容就與上一題所討論的情況一樣，『配偶宥恕者』。

◎參考法條：

第一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

第 237 條 有配偶而重為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相婚者亦同。

第 239 條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其相姦者亦同。

第 245 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、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配偶縱容或宥恕者，不得告訴。